

#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畢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產品。分子推進劑技術始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發明及發展，而該技術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該技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推薦參加國家發明一等獎，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公佈。目前本集團已將這技術應用於靶向新型農藥上。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靶向新型農藥比傳統的農藥更為先進和易於使用，免除了大型沉重的施藥設備，更可直接滴灑在水面上。

分子推進劑技術是由哈爾濱工業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院院長兼本集團執行董事蔡教授根據超分子化學理論而研制的。根據蔡教授指出，這個理論主要解釋當兩個粒子有聯繫時，每個粒子在新產生的混合物中，都會受鄰近的粒子特質所影響而附帶一些新的特質。依據這個概念，鄰近帶有排斥特質的粒子便可排列成與殺蟲劑的主要粒子相聯，而不會影響主要粒子本身的粒子結構。利用鄰近粒子的排斥特質，新形成的混合物有助殺蟲劑的主要粒子沿水面擴散。這種新技術應用範圍廣闊，包括水稻殺蟲劑及城市溝渠滅蚊劑等。

目前，本集團已將分子推進劑技術應用於兩種類型的水稻農藥，即市面的「殺虱霸」與「稻癭蚊淨」。這種分子推進劑技術採用了分子擴散，令農藥的化學成份能沿水面擴散。運用分子推進劑的農藥的主要優點如下：

- (i) 大幅降低了人力及農藥設備的應用；
- (ii) 大大提高了使用效益；
- (iii) 易於使用；及
- (iv) 可大幅降低農藥毒性及殘留量，減少對農民健康及環境造成損害。

所有應用在靶向新型農藥的分子推進劑均由本集團生產。農藥的生產及結合分子推進劑的工序則由獨立第三方的國有企業－福州一化精細負責。福州一化精細是合資格農藥生產

商，屢獲福州多個政府機關頒發安全及衛生獎項。本集團生產分子推進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福州。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的主要資源集中在(i)研發及(ii)市場推廣上。本集團正積極研發應用新型農藥和其他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產品，並以環保為大前題。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正透過植保系統、農資公司、個別的農藥公司以及本集團的網站www.goldigit.com，建立本身綿密的分銷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多個農藥推廣會議及防蟲會議，以示範及宣傳本集團的靶向新型農藥。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 1. 擁有專有權的關鍵技術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優勢落在分子推進劑技術這一專有關鍵技術上。由於傳統農藥在成本、成效、使用是否便利以及是否環保上，均遠遠落後於應用分子推進劑的農藥，因此董事相信應用分子推進劑的農藥可取代傳統農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出、推薦該技術參加國家發明一等獎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推薦書，本集團的分子推進劑技術於中國是獨一無二的。董事亦深信，本集團的產品是中國唯一採用該技術的產品。

### 2. 擁有強大研發團隊以及著名大學的支持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本集團分子推進劑的始創人、中國科學家蔡教授帶領。研發團隊積極發展運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新產品。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合作，並研究以環保為大前題的新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發展，成為一間具有優厚發展潛力的企業。

### 3. 遍佈各地的有效分銷渠道

在本集團積極推行試用宣傳策略下，本集團已經建立起遍佈各地的有效分銷渠道，包括主要覆蓋水稻田省份，如福建、安徽、江西、江蘇及河南的植保中心、農資公司及個別農業供應公司。董事相信，這個分銷網絡對本集團來說非常寶貴，有助再度拓展和伸延本集團的網絡。

## 4. 政府的獎勵和支持

雖然本集團產品的業績記錄尚短，但已經得到福建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更被宣佈列為重點扶持項目。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福建省政府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確定本集團的產品已經列入福建省重點新產品計劃之內。董事預期可從福建省以外，再取得其他省份對產品的支持。憑藉政府的支持，本集團預期可爭取全國的認同，在全國建立聲譽。

## 5. 有效的營商模式

本集團集中生產分子推進劑，以及行銷及推廣靶向新型農藥。農藥的生產由獨立第三方廠家負責，生產外判大大精簡了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讓本集團得以集中資源在研發與行銷及市場推廣方面。董事相信如此有效的營商模式定可協助本集團致勝。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前景

### 總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總體業務目標是：

- 以本集團的靶向新型農藥取代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傳統水稻農藥；及
- 開發其他產品的應用，例如其他農藥及水用環保產品，提高本集團在中國農藥及環保業的領導地位。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市場仍算是新產品，因此，本集團將會集中行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積極安排產品的宣傳活動、行銷代理的培訓課程、向農民進行示範等。此外，由於中國的農藥銷售主要是有賴植保中心、農資公司以及農業供應公司，所以本集團已經設立了公司網站，改善客戶服務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服務水平。電腦網絡以及網站亦可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有效的資訊系統和宣傳途徑。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概述如下：

- 本集團將會應用先進新穎的技術及設備，動用優秀研究人員，提高並加快研發工作。本集團現正研究五種新產品作日後發展，分別為1.2%銳勁特展膜油劑、水稻螟蟲靶向新型農藥、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新型分子推進劑、水稻用化肥靶向推進劑及城市溝渠滅蚊劑。董事相信，此等新產品如可成功開發，將會具備龐大的市場潛力；

- 本集團將建立研發中心，開發應用分子推進劑的新型農藥以及其他環保農藥。研發中心會包括新型農藥的研發基地、藥劑基地及毒性基地，及新農藥基地；
- 本集團計劃建立新生產基地。新廠房將會位於福州，主要負責生產分子推進劑。此外，本集團將與中國不同區域的加工代理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改善本集團產品的供應物流。本集團亦有意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在東南亞興建一座廠房生產分子推進劑，應付本集團預期邁進其他地區的拓展；
- 本集團會利用植保中心及農資公司的分銷渠道，改善現有的行銷網絡。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建立本身的行銷網絡，務求提高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其他省市的滲透率；
- 本集團會改良集團現時網站的質素，提高客戶服務及協助宣傳。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互聯網上設立一個關於害蟲的互動信息交流平台，務求提高本集團的公司形象；
- 為了提供本集團的公司品牌及聲譽，董事有意透過廣告及籌辦研討會，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
- 本集團計劃設立「農民培訓課程」，加強農民對先進農業技術的知識。董事相信這些培訓課程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聲譽。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財政資源，作為成功落實多項業務計劃之用，包括加快產品研發項目、擴充研發團隊並建立全球大型分銷網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推廣之用。

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後，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5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至約188,8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行未使）作以下用途：

- 約29,6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新產品、產品評估、獲取生產銷售許可證，以及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用於不同種類新產品的款項分析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1頁內）；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設立配備足夠先進科研設施的科學研發中心，以便進行分子推進劑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
- 約51,300,000港元用作建立新生產基地，當中約30,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於福州及東南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上述預算中約有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為福州及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購買設備及儀器，而餘下的14,0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款項將用作在有關地區設立廠房；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4,7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的網站及設立互動信息交流平台；
- 約23,500,000港元用作延續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 約7,500,000港元用作辦「農民培訓課程」；及
- 其餘6,400,000港元則預期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30,8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董事有意作以下用途：

- 在原定用作開發新產品的29,600,000港元以外，再撥出約6,500,000港元用於研發分子推進劑的新應用。董事相信增加撥款有助項目取得成功；
- 在原定用作設立研發中心的15,000,000港元以外，再增加約3,400,000港元用作設立一間設備先進的科研中心。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讓本集團為研發團隊提供配備其他優質設備的環境，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成果；

- 在上述原定的51,300,000港元以外，將額外撥出約9,5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其中6,000,000港元將會撥作將生產線全面自動化，3,500,000港元將會撥作購入土地（有待物色），以便在福州及東南亞的廠房或鄰近地方作為貨倉之用。新增的款項將會平均分撥予兩個地點。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以改良生產基地的質素；
- 額外約4,500,000港元將會用作開發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新增的資金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 6,900,000港元將會用作繼續推廣及建立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加快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項目。

董事認為，倘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不會對本集團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所述的業務計劃的能力或資源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賺取短期利息。

倘若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倘若本招股章程第75頁的「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落實，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小心檢討當時的狀況，可能會重新分配資金往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計劃內，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下，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 概要

## 重組

本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於進行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現時的股東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的持股量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記錄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	每股投資成本 港元
Best Today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1,169,479,600	68.80	0.0026 附註1
李荔明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7,637,000	2.22	0.26 附註2
何平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69,700	1.99	0.26 附註3
曾文鎮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	33,873,700	1.99	0.26 附註4
公眾股東		425,000,000	25.00	0.5
		<u>1,699,860,000</u>	<u>100</u>	

附註1： Best Today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投資成本為3,000,000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荔明先生以代價17,500,000港元收購Goldigit Limited 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67,993,0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李荔明先生將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出售30,356,000股股份。

根據李荔明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聲明，李荔明先生（其中包括）已經聲明本身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而收購Goldigit Limited的資金並非由在此所述之任何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

附註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何平女士以代價15,750,000港元收購Goldigit Limited 45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61,193,7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何平女士將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出售27,324,000股股份。

根據何平女士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聲明，何平女士（其中包括）已經聲明本身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而收購Goldigit Limited的資金並非由在此所述之任何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

附註4：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曾文鎮先生以代價15,750,000港元收購Goldigit Limited 45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61,193,7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曾文鎮先生將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出售27,320,000股股份。

根據曾文鎮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聲明，曾文鎮先生（其中包括）已經聲明本身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而收購Goldigit Limited的資金並非由在此所述之任何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

## 出售股份的限制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持股量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由上市日期起的凍結期
	股份數目	%	
Best Today	1,169,479,600	68.80	六至十二個月(附註1、2及3)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68.80	十二個月(附註3)

附註：

- Best Today由本公司的主席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est Today與劉勝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京華山一、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已承諾不會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持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以下。
- 劉勝平先生向本公司、京華山一、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的凍結期及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Best Tod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按類別可區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概要如下：

### (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洩露或公佈機密的技術知識
- 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 有賴不斷進行研發
- 依重一間加工代理



-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行業集中
- 對骨幹人員的依賴
- 潛在產品責任
- 往績記錄及分銷地區有限
- 銷售的季節性波動
- 產品集中
- 股息分派的不明朗
- 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

## (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激烈
- 開發保護農作物的生物技術或會令需求減少

##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與滙率風險
- 失去優惠稅項待遇
- 中國加入世貿加劇本集團面對的競爭

## (iv)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價格波動與流通性
-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凍結期限制
- 展望陳述或未能實踐

##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本公司現提呈340,000,000股新股，根據配售事項以供認購。此外，賣方亦提呈8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佔配售股份約20%，及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

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一節內。

## 營業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視為收購福建金澤80%股權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編製本概要時，假設本集團現有的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已經存在，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一九九八年		截至	
	三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	170	6,422	16,661
銷售成本	—	(296)	(2,755)	(5,580)
<b>（虧損）／盈利總額</b>	—	(126)	3,667	11,081
其他收益	—	1,472	1	15
銷售開支	—	(86)	(69)	(32)
行政開支	(403)	(367)	(415)	(289)
研發成本	—	(437)	(62)	(447)
<b>經營（虧損）／盈利 所得稅</b>	(403)	456	3,122	10,328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的（虧損）／盈利淨額	(403)	456	3,122	10,328
少數股東權益	81	(91)	42	—
<b>股東應佔（虧損）／盈利</b>	<b>(322)</b>	<b>365</b>	<b>3,164</b>	<b>10,328</b>
中期股息	—	—	—	1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附註2）	(0.02)	0.03	0.23	0.76

附註：

- 營業額乃指貨品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
-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各期間／年度內的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及按上述期間／年度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的1,359,860,000股股份計算。

# 概要

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應付予一名股東的款項並無收取利息費用及；(ii)從哈爾濱工業大學（本集團從該出讓人收購有關的專業技術）免費提供的生產設施生產製成品的核心組件。倘若(i)應付股東款項按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的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ii)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視為已經開始生產之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購入生產設施之日）已購入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在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業績將因應以下名義金額而調整：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上述合併業績所載之期內 (虧損) 盈利淨值	(322)	365	3,164	10,328
名義調整：				
應付予一名股東之款項之 利息開支	(160)	(199)	(287)	(79)
生產設施之成本（附註）	(293)	(584)	(445)	—
	<u>(453)</u>	<u>(783)</u>	<u>(732)</u>	<u>(79)</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款額	<u>59</u>	<u>117</u>	<u>89</u>	<u>—</u>
期內經調整（虧損）盈利	<u>(716)</u>	<u>(301)</u>	<u>2,521</u>	<u>10,249</u>

附註：在計算生產設施的成本時，是假設 貴集團已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購入生產設施作本身生產分子推進劑之用，而購入生產設施以外來借款支付，借款並按中國在有關期間內的適用利率計算利息。生產設施成本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支出、利息成本以及其他開支。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

項目前的預測盈利（附註1） ..... 不少於60,0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a) 加權平均（附註2） ..... 3.93港仙

(b) 備考全面攤薄（按發售價0.5港元計算）（附註3） ..... 3.76港仙

##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發行價 ..... 每股0.50港元

市值（附註4） ..... 850,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附註5）

(a) 加權平均 ..... 12.72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 13.29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 10.22港仙

附註：

1. 計算上述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二。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已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或可能出現的非經常項目。
2.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盈利，及預期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26,599,726股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3.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而於配售事項後發行的1,699,8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盈利已作調整，以包括配售事項所得的收益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取，並假設年息率為5厘所得利息收入，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c)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d)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5. 加權平均及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分別根據上文附註2及3所述的預測每股盈利計算。
6.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而作出，及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699,860,000股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有所增加，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然而，董事相信此情況不會對本公司股東有任何重大影響。

任何投資均牽涉風險。投資股份涉及的特別風險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事項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節。